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桃水養字第1110016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辦理「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施工前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永安宮(335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870巷5
號)

主持人：陳科長文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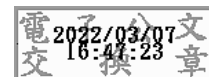
聯絡人及電話：黃舒郁03-3033688-3808

出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陳議員治文、李議員柏坊、楊議員進福、陳議
員姿伶 Amuy Muwakay、王議員仙蓮、林議員志強、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瑞興里辦公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
利署桃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大溪工作站、曾
理事長祥義、曾慶助 君、林繼雄 君、林進祿 君、吳榮富 君、林阿倉 君、
吳英俊 君、吳英明 君、葛律辰 君、葛浩羽 君、張清山 君、黃清基 君、
楊佳文 君、吳杰龍 君、吳聖同 君、林定 君、林阿富 君、林繼塗 君、吳
增林 君、林貴生 君、張金妹 君、王德幸 君、李來成 君、曾鈺錫 君、林
成一 君、王秀麗 君、吳貴煌 君、吳陳錦雲 君、林阿福 君、吳金祥 君、
高耀嘩 君、曾東河 君、林永川 君、本局河岸地工程管理科

列席者：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勁竹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敬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及本府防疫措施，洽
公、出席會議請配合實名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進入
會議應佩戴口罩、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施工前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大溪區永安宮(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870 巷 5 號)

參、主持人：卓股長岳弘

紀錄：黃舒郁

肆、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陳治文議員服務處 主任 伍坤全

李柏坊議員服務處 主任 黃朝欽

大溪水與綠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曾祥義

參與民眾 林繼雄 林吳梅 吳榮富 王敏娟 林阿倉 吳英俊 吳杰龍 吳聖同

林定 林阿富 林繼塗 曾鈺錫 林成一 林益竹 吳貴煌 林石水 吳世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大溪工作站 劉芳如 黃懷逸 王秀麗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工程員 粘為勇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員 陳冠安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工務課長 黃羚蓉、李昀儒

桃園市大溪區瑞興里辦公室 里長 林瑞興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水利養護工程科 幫工程司 張嘉祺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河岸地工程管理科 業務助理 王建中

林同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潘華德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蔡惠文、黃信錕

勁竹營造有限公司 簡煒欽 簡高竹

伍、主席致詞：

1. 今日為本局辦理「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施工前說明會，訂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正式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完工，施工過程中有任何問題、事項皆可連絡本局。
2. 工區範圍內有申請河川公地種植之鄉親，本府皆已通知廢止，依照本府河川區域使用許可書第十條：「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需要時得廢止許可，不予任何補償」，請鄉親儘早停止種植行為。

陸、工程內容說明：(略)

柒、各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桃園市大溪區瑞興里里長：

1. 有關市府辦理人工溼地工程，各位里民有甚麼意見、訴求，請大家踴躍說出來。

二、民眾：

1. 關於里民對於農地開墾費用所費不貲，辛苦開墾種植農作物，請水務局比照當初中庄調整池工程水利署補助這些辛苦的農民鄉親。

2. 以前每次颱風來土地流失要重新耕作，耕作方式都是用人力，測量土地、租金及承租保證金費用不少，請體諒農民辛苦。
3. 政府要終止契約時，一定要徵求民眾的同意，以民意為依歸，希望機關今天要做紀錄，將民意帶回去，辛辛苦苦的老人家，補償一定要做，希望能把我們的聲音帶回去。
4. 施工時路面要清洗減少灰塵，河川土方挖多深要有規範。
5. 瑞興里一個里裡面有三種污水處理設施，人工溼地、污水處理廠，承受大家的污水但是回饋卻最少，希望瑞興里多一些回饋。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大溪工作站：

1. 民眾辛苦多年開墾，希望政府能針對這些農民辛苦保存這些良田的部分予以補償，體諒這些農民的辛苦。

捌、主席結論：

感謝與會者提供寶貴意見，總結重點為以下三項：

1. 有關補償部分，依河川管理辦法及河川區域許可書上皆明訂不予任何補償，予申請種植前也經申請人簽章同意，爰此部分本局會再行協商。
2. 程序上如有瑕疵會再檢討，每次說明會都有會議紀錄，會將相關紀錄提供給大家。
3. 施工的部分，本局皆嚴格要求施工廠商依照相關規範施工，如果施工上有任何意見，可以直接打電話給水務局反映，如果有揚塵的狀況，我們也會要求環保局現場稽查要求改善。

玖、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12 時

